

卷

之

三

七

七

七

七

中華書局

救

命

書

呂 坤 著

叢書集成初編

練兵實紀（及其他二種）三冊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叢書集成初編所選借
月山房彙鈔澤古齋重
鈔及指海皆收有此書
且同一版本借月本最
先故據以排印

救命書序

人生之急有急於性命者乎人事之重有重於救性命者乎使千百年常常享太平千萬家人人有遁術則高城深池勞民傷財已爲病狂喪心矣而況謂武備乎自古聖帝王最重農時興作則曰至冬乃役講武則於四時農隙雖春夏萬物繁昌不免千人田獵萬馬追逐帝王豈非人哉知民之死於兵刃甚於苦以饑寒欲救民之生故不暇恤民之怨耳夫以成周盛時尚任張皇六師易當泰運猶且思患豫防乃今世道民情何如哉寒號戀日燕雀處堂嘻嘻悠悠無愁無懼此長慮者之所痛哭流涕彼且哆口而笑之否則掩耳而惡聞面是而心非之矣夫古今遭兵變者父東子西夫南妻北或八口僅存一二甚者閩門死絕無一存焉皆此箇念頭誤之也設人人有先憂處處有武備何至如唐時二十四郡無堅城一百八縣斷烟火哉故聖人備萬一智者備百一今一一可愛一一無備矣嗟我衰暮之年獨切先時之慮既叢衆怨新此城堤矣倘不謹守備法委成敗之運任死生之數雖有城堤與無城堤同王公設險要建重門之謂何豈爲太平壯觀美哉倘爲賊所破滿城性命何待余言是書也信之則爲活人忽之則爲死鬼中谷之詩曰啜其泣矣何嗟及矣其他日之謂乎園桃之詩曰心之憂矣其誰知之蓋亦勿思其今日之謂乎苟思矣則知我言不多而爲計尙疎必有高識遠見秘法奇謀出於我之上者爲之調度安排何暇笑我乎哉噫公署從來稱傳舍擊鼓催花畜艾沒人聽藥言隔靴搔癢固知此書之萬萬不行也然亦不

救命書序

一

可無吾言在。萬一餘魂有知，必曰悔不用呂某之言也。萬曆丁未二月初吉，寧陵呂坤書。

救命書卷上

明 呂 坤新吾撰

城守事宜

一、縣父母當平居無事，宜先將本縣鄉居士民，作有柄手牌式，一面寬六寸，長一尺二寸，白粉油面，每家照樣做來。上書本家某人，年若干歲，面色紅白，有無疤痕，男幾口，孫男幾口，官票字樣，各家領去，待聲息將近，四面各照四門進入，守門官吏於門外照牌點查，婦女只驗兩足，若有面生之人，牌上無名，或年貌不同，即時擒拿送審，以防奸細夾雜進入，爲賊內應。

一、城外居民年五十以下，十八以上，各以方面分記姓名於城塲粉壁之上，以備臨時各認信地。此事倉卒做不得，須預安排。

一、城門將閉之時，守門官將城中流來閒人，仔細搜索，除各家正身及有力家僕，深信同心者，不妨留用，外其餘三年內寄住，傭工作僕，及老幼不堪費人養活，應逐出者，盡數逐出，蓋賊欲攻城，每每先托心腹之人，與傭工作僕探聽消息，默觀道路，預備開門發火放監，師伍之陷歸德可鑒已，賊無內應，雖開門不敢徑入，此守城第一緊要者，慎之慎之。

一、本縣倉積須有穀豆二萬石以上，方爲寬綽，雖遇凶年，人不至相食，決不可一半在外，即放在外，許借

不許賑救死不救餓即借春出秋必收即收利必加三還縣倉名爲預備非但救荒年也城一被圍缺食五日豈能食紙煮糲羅雀掘鼠哉安慶緒據邯鄲鄆子儀與九節度圍之城中食盡一鼠值錢四十倉廩萬分要務此圍城第一緊急者但遇小民告賑衙臺開端一時申請賑借放出再不催逼到那兵荒馬亂之時百姓死活誰能相顧但遇小饑中饑之年上司輕動倉糧本縣士夫不可不以此意強止之萬曆甲午春斗粟百錢江夏劉初陽父母以失意去任猶丁寧云無開倉署印吳二守至在官三月不敢指言卻將倉穀六千盡散於人甚者餽送縉紳不分貧富倉廩一空奸貪小人十分歡喜明年大飢人相食穀至今未還余紀之以志感恨

一、城中寺廟空閒之地或者甜水之泉務須添井三五十眼以備城上城中緩急之用。

一、賊入境先搶鄉村一則燒燬房屋姦污婦女二則殺其老幼三則搶其財帛糧食資其供給食用四則驅逼丁壯男子攻城鄉村集店之人既無山莊又無地洞何處逃生若賊在五七百里外聽得聲息速諭鄉民早將家中用度糧食柴草牲口家火箱櫃盡數搬入城中不止救了全家老小賊見四野無糧豈能四五五十里外捨別縣之飯食攻我縣之城池哉即使鎖房埋窖不過爲窮人掠搶之資一入城中誰能救久閏之性命乎早見豫待清野招民在敏果之縣主耳若催逼不從門閉不許放入

一、富足人家聞有聲息將各莊積聚收入城內城困之時但有不足者不分親疎除自己足用外盡數借貸與人救緊急之性命百倍陰隲借衆人之精力萬分保障仍將所借記一簿籍令本借親筆畫押人

有良心得命之後。誰不補還。如不補還者。官爲加倍追償。決不相負。不然。自己亦不得受用也。

一、賊一近城。四關民居。先受其害。房屋得拆毀者。自行拆毀。可焚燒者。送入城中。賊去之後。尙得再蓋。若舍弃以爲賊資。彼拆其梁檁。填架海壕。取其草束。攻焚城門。內外不便。古人守城。先將城外積聚一切。焚燬。正恐借資也。萬萬無忽。

一、父母爲主守。居中調度。城上分爲四面。一面守正一人。守副二人。俱以佐貳丞尉。或大小鄉官。舉監。老成練達。執法嚴明者爲之。處斷一面之事。練成民壯二十名。督率城衆。教演守法。守城原是軍法。欲救一城性命。難做一些人情。主守須借之威權。以便行事。寬緩柔懦。避事徇情之人。決不可用。蓋一面稍疎。三面雖嚴。何救於一面之失。一城萬口之命。付於守城之人。守城數千人。付之十數個守者。何等關係。可不擇人。

一、賊之攻城也。有七乘。乘我之倦。如日夜勞苦。神疲力竭之類。乘我之意。如日久心安。官不戒訓。民不恐惧之類。乘我之忽。如風雨雪夜。賊遠。賊稀。思想不到之類。乘我之無備。如兵刃不利。矢石不足。火炮缺乏之類。乘我之疎。如城有單薄地。有平陂。外有攻衝之資。內有不備不具之類。乘我之緩。如往日遲心意。一時招架不及。手忙腳亂之類。此七乘者。城之安危所係。不可不慎也。

一、賊在城外屯聚。以逸待我之勞。以飽待我之饑。以寧耐挫我之銳。以漫游懈我之心。聲言解圍。以安我之意。聲言增兵。以塞我之膽。乍動乍靜。以疲我之精神。緩進零衝。以耗我之氣力。忽散忽聚。以老我之

智謀築壘增柵以示彼之持久我意已定一切勿動內門雖閉須留鑿門不時開閉練就敢死士三五百人重加賞犒三更以後我軍與賊一樣打扮自有暗號乘其困倦密砍其營放大砲鳥銃令其驚起自相亂殺吹角聲而散五更點名令隊長認進謂之鬼兵鬼兵三兩行則已防備後卻用排燈將炮火燒烏銃佛郎機前棘大撓擾之若有積聚乘順風用油薪縱火焚之如此兩三番賊自不能存也其委曲不具詳

一、賊欲攻西先在東面熱混撤得人護東門則西面必鬆他卻一枝兵乘機一擁自西登城謂之聲東擊西聲南擊北聲晝擊夜聲晴擊雨總是出其不意攻其不備八個字爾兵法擅離信地一步者斬城上之人分定人數各照粉壁日夜防守不許越過一垛面目只向外邊看城下賊如攻東雖十分緊要三面之人安定不移城中有遊兵多者千人少者六七百人最少亦不下三四百立一中軍統之常在隅首屯聚以防策應東面緊急放大砲三聲南面緊急擂大鼓西面緊急撞鐘北面緊急速鳴鑼遊兵火速向緊急方齊力防護一千者分爲兩應以備兩面受敵六百四百人少難分看賊勢緩急緩者六百四百亦可分爲兩應急再行催促全調專守一面極力防護若更有餘人一城樓屯聚三四百賊急而人不足再調一枝似更便也

一、每五十人用有身家精壯勤謹男子二人作爲巡警亦令分番歇息但查有怠惰豪強執拗敗羣之人違亂紀律者報知守正轉報主守甚者以軍法從事如有寬縱通同一例治罪

一、每垛定要二人。鄉縣各一預寫垛上。一人歇息喫飯解手。一人常川瞭望。昔劉大王守寧陵時。令其甥在西北隅。凝目外望。不許回頭。其甥回頭內顧。王卽斬首示衆。守城四十日。無人敢犯。城賴以全。
二、城上夜間。最要安靜無聲。以聽賊之消息。四城門俱要有更鼓。每交一點。放炮一聲。高聲人大叫一聲。云。大家小心。城上衆人齊喊一聲。餘時俱不許動一些聲色。使賊不得以掩彼之形聲。探我之消息。
三、懸簾萬分緊要。或毡條褥子亦可。兩角綴兩鼻。掛於垛邊勾頭釘上。中間亦綴兩鼻。將丁字木根入鼻內。打腳轆於垛口之斜坎。夜臥則取以蓋。錯露晝懸。則取以招砲箭。打木根柱。高下隨便。下闢登城之賊。

一、夜間城上燈籠。萬不可無。但懸之垛口。是我在城上不能看暗處之賊。賊在城外卻能見明處之我。只可用油紙懸燈。繩於城下離地八尺。以觀賊之遠近。

一、旗幟按四方顏色。每一垛樹一竿。竿高垛三尺。臨時用婦人裙幅鋪蓋。表裏皆可。
二、守城男子務要十分飽煖。婦人小口。但不饑死足矣。知城圍到幾時。男子日夜要氣力精神。萬萬不可忍饑受凍也。

一、城上鍋竈不便。城下各照所分人口。二十人屬一火頭。一日三飯。早飯麵食。下晡乾飯。三更時麵食。火頭各照所管之人。以器盛飯。城上人用索拔取。每鹽菜總一盤。有送私飯者不禁。
二、兵貴如山。千搖不動。百震不驚。庶乎賊智自窮。我守可固。昔曹成攻賀州。日久不下。忽有一人登城大

呼曰：賊登城矣。守城之人都滾下城來。賊遂登城。原來只是曹成用了個燙營計。一人說言。萬人驚走。以後守城。丁寧此令。但有一人謠言惑亂人心者。守城之人寸步休移。抵死莫動。只將謠言之人與先動之人。當卽斬首懸在高竿示衆。

一、賊空城根。常頂桌子門扇。須用捶帛石磨扇下擊之。或用油鐵索綯下油薪焚之。如果剜空不止。當記對空之處。將穿透內城穴邊備五十餘人。執利鎗快鐗鳥銃截打之。或用積薪爇火續添不斷。令不可進。

一、守城之人。城上作穢屎尿。盛一木桶。或缸或瓶。賊在城根。以糞筒噴之。或劈頭澆下。令其徧體。且城滑亦不可上。

一、守城緩急應用之物。偶有缺乏。何處置貿。凡城中大家小戶。果有收藏。爭先送出。父母官卽記一簿。各家器物各記一號。事寧之日。除義施外。照其原數。或領價。或還物。必不相負。若慳吝不與。致悞大事。城一入城。汝父母身家妻子。尙不知屬之何人。況財物乎。石州張鄉宦家。興化各鄉宦家。可爲萬古千年悔禍之鬼矣。

一、城東南無池。而地寬平。可容萬寇。守此面者。人須倍於三面。而委任擇有膽有智之人。以統率之。或縣主坐鎮此面。不然。此處失機。三面雖堅。無救於敗矣。

一、賊至城根。扒城空城。守塲之人。只用擂石灰瓶糞筒之類。箭不得加。全憑墩臺箭手。兩下交射。故墩臺

只可五十步一座。今既大稀，須用有力量挽強弓發勁弩者守墩臺，否則遠不相及矣。

一、守城之人見賊遠出放箭，卽以草人當之，可收其箭，切勿張弓對射。對射何益？賊到城根下，用梯扒城，也不須動手，只等兩手扒住城口，奮力用鋒斧見手則斷其手，見頭則斷其頭。此是要緊一著，勝敗關頭。手眼萬分留心，不可遲緩一刻。其餘任他千轟萬亂，呐喊搖旗，只要眼力觀看，不可一毫動心。此箇筋節譬如生產，雖腹痛下迫，產婦聽其自然，全休使一些氣力。待兒頭向下，努力要出母就其力，一張則生矣。近日產婆一見努陣，便勸使力，不知早一刻不得，晚一刻不得。使力既早，不但逼兒橫倒，迷失產門，到將產用功之時，卻返無力，奈何。

一、守城必用之人。

鐵匠 木匠 泥水匠 紙劄匠 裁縫 漆匠 編竹匠 練成民壯

必用之物

羊油 柏油 燭 油 三眼垂頭砲 鋒斧 斑貓 焰硝 柳灰 硫黃 四門將車砲 連滾架枕
坐 丁字架 碎軋石 石灰 石炭 大杆 圍杆 板 棘針 長鎗 捍衛火車每門 猿筅
每門 搭鈎鎗 鉛鐵子以上官備 燈籠斗口大 穀亂杆 席簾 麻 弓箭 雜糧 鐵砍
杵頭 雜柴 捶吊石 草苦 尿尿筒 高牌紙 水缸 筆 砚 墨 桌 眉齊榆棍 桑
棗棍 鐵備以上民

遇變事宜

一、聞有聲息四城門內十數步間挑擋路賺坑闊五尺深一丈坑中鋪板釘以長釘坑面釘席覆以薄土每坑邊用三眼鳥銃十杆硬弓十張香車五輛以備巷戰賊若徑入必墜坑中賊欲前行急發箭銃二十步外再掘一坑如上法賊未入以板棚坑人在板上行走庶不失腳

一、賊若盡數入城先搶倉庫獄囚及居民財物此時家口得一刻空隙不早出城遠避第二日再不得出城若得空出城身帶五六日乾糧急投燒殘小院人家暫且寄身晝伏夜走直向城曾殘破州縣逃命賊無經月戀一城之理亦無又攻殘城之理食盡財空自攻別處然後慢慢搬取回家亦死裏逃生之一算也但怕乖賊先守四門則無路矣婦女不死無以免辱早尋求死之計

一、賊入城官先督催各家將桌椅床櫈諸物塞滿街路衢令礙城行裏面用槍砲拒戰不住以火焚路陸續添薪令不得前

一、賊入城多先撲人後門家後多挑壕塹宅內道巷多壘窄險得格鬪者捨死盡力或曰恐益其怒予曰但恐膽落氣喪鑽穴踰墻閉戶蒙頭逃命不得耳賊既入城縱叩頭叫爺豈有饒命之理富者獻金銀衣服首飾乞令箭以防後來或是苟活之計士君子素患難自有道理死則死耳決不卑汙乞命也

預防事宜

一、城中城外居民修蓋房屋托坯燒磚和泥聽於城根五丈外三十丈內取土其官府修理官衙責令徒

夫托坯減日帶鐸作工。貧民犯罪輕者量罰推土。凡百車入墊城角。免其笞杖。務令數年之間池深及泉。凡遇陰雨城內之水盡令人海壕中。雖旱不乾。方爲長計。古諺云。池深一丈。城高一丈。池深及泉。城高觸天。

一、城根邊土宜栽盤根諸草以固土。近裏宜栽酸棗枸橘以拒賊。其海外百步之內切不可栽樹遮城上望眼藏城外賊身。若堤上栽柳則不妨矣。

一、城堤既完之後。宜於城上委在城有才望義民。或修城官民子孫。或候缺吏各一名。專管巡城。於關廂內照上選委二人。併快手一名。專管巡堤。每月朔望遞結。如城堤照常則結云。并無獾鼠穴窟及雨水坍塌。奸民盜掘取土折損草禾等事。如虛甘罪。至於伏秋多雨。一雨一報。城上自有傳箭之人。卽日報與巡城。具偈報官。如有損壞。則云某處因何損壞若干丈尺。若干淺深。原係某人監築。除責罰外。卽命在官應撥閑人。及城內火夫。及守城堤夫作速補築。堤壞則巡堤人吏具結到關。用四關火夫作速補築。巡守之人如有偷安廢弛虛應故事者。重責枷號。此城池第一重務。賢父母以留意焉。

一、城堤兩旁于四五六七月覓十歲以上小兒。倒栽連根結爬草營茅馬蘭等物。務令固結盤據。其堤內外插柳樹一丈一株。每年剗取椿梢以備水患。砍伐椽柱以修官房。省擾鄉村小民。但有盜伐及私自有折損者。除十倍加罰外。仍重責枷號。

一、城下池中須有暗深暗淺之處。淺不過及腰。闊可一丈。深須及泉。以陷

賊淺處用暗識表道以救緩急出城之人插杖可過此最萬分緊要者。

一、護守城池盤詰奸細兩牌四門上都有兩京十三省所同蓋祖宗舊制近來城門大開看城之人只是一二老幼替身常常不在門下個個不知盤門假使三五十反人騎馬提刀忽然自四門如飛而至進縣堂劫庫放囚封了四門一城生靈何所逃命縱有救兵三兩個月調到賊仍驅我百姓上城嚴守誰敢不從大平日久大家只是靠天命耳李密欲據桃林縣縣官不從乃托言奉旨入洛陽送家眷入縣衙一寄卻以強兵戴婦女羣羅乘車而入遂奪桃林

一、平日城堤之上作機招蜣螂小兒擅自登扒挖雖腳蹤及猪羊牲口緣上喫草者看城之人稟知重責枷號責令補築猪羊牡口發養牲院此法若輕城堤速壞萬分慎之

一、方今天下無真兵人人不知兵纔說練鄉兵個個氣惱死不管他日死活且怨眼前騷擾守土者離任之後各有職業只我鄉井人家墳墓親戚房舍田土在此千年離不了個故園奈何不爲長久之計也自此以後務要各鄉隨個性命會十月初一日以後三月初一日以前共四個月餘除六十以下十五以上殘疾衰病之外每一保甲務選強壯百人或長鎗火鎗鎗斧骨朵齊眉棍弓矢腰刀火銃繩鞭鐵鎖之類各認一件每日清晨晚上呐喊鳴鑼彼此配對習學敵鬪每遇酒席以此爲輸贏賭酒如猜枚投壘一般振作一番四鄉四閭幾千人講武如有武藝精通能爲領袖者公舉到官給免帖一二張如犯杖笞納帖准免如此不止鼠竊狗偷雖三五十強盜不敢打家截道縱使流賊攻城搶寨亦知此

處兵強人練不敢生心就來臨城亦自膽怯不敢持久而去矣此事民間可以自爲有司但可每月試聚校藝行賞罰以鼓舞之耳城上所積器物申上造入查盤父母官督責典守者每遇五月初一日以後九月初一日以前每月晒晾一遍不許拋撤典守之人三年更替一番坐審殷實人戶與倉庫相同照數承接其交代簿籍官用印信查盤官到比照邊堡事例申造查盤損失者賠償竊取者坐贓

余昔巡視三關委太原趙同知將城中人工王府除府第士夫除住宅及僕隸流民不派外其在城居民盡數報丁各就四面近處將丁名兵器書於梁粉壁上城外四鄉居民丁壯除在近堡保聚不願入城者不開外其情願入城者亦就四面近處將丁名兵器書於梁上務要一梁二名平居各認信地庶有聲息火速上城不致紊亂爭嚷仍有密檄委太原何知府應變城守之法然後出巡趙同知查點無法人情稱擾秋防完日回省郡王謝勞一王曰老先生防守儘密賊安在余應之曰待殿下見賊今日安得此座明日晉府聞之責讓言者差長史來謝人情大抵如此本縣城壕亦須平日如此認識十月後三月前歇三操五演城數次務練城守之法庶登城不致倉皇守城不犯法令不然高城深池祇爲盜賊之資耳

一、堤口要一年一修整與梢欄門閘板相平若一年不修堤口必減三四尺儻河水晝至整已倉皇夜至奈何昔曹縣堤高幾與城平城中地下如沼四堤口終日車馬歲久無人看問一日巡堤老人請派夫修整通學遞呈稱堤高不便車馬行走老人指稱修理騙錢令怒杖而止之是年秋夜河水暴發自堤